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1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儀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70號、第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儀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亦即現役軍人所犯者，倘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追訴審判。被告黃子儀行為時具現役軍人身分乙節，有被告軍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然因斯時並非政府依法宣布之戰時，且其所涉犯之罪亦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揆諸上開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自有審判權。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黃子儀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
02 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某日時起至113年2
03 月某日止，先後多次在「朕天下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下注
04 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
05 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8 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
10 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
11 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
12 並參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賭博之時
13 間、投入之金額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憲兵指揮部高
16 雄憲兵隊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建請酌情辦理之意見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至上開網站下注簽賭而獲利
23 新臺幣8萬元乙情，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此部分自屬
24 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宜或不能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至被告自稱係以手機連接「朕天下娛樂城」之賭博網站等
28 語，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
29 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
30 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3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附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軍偵字第170號

26 113年度軍偵字第181號

27 被 告 黃子儀（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子儀前係職業軍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17日退伍），基於
03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2年10月至113年2月間，
04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6樓之7住處內，以行動電話
05 連接網際網路登入「朕天下娛樂城」賭博網站（www.mw168
06 8.net），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後，先以新臺幣1元兌換1點之
07 比例儲值點數，復以該點數下注網站提供之老虎機賭博遊
08 戲，若押中，該網站即依設定賠率結算黃子儀所贏得之點
09 數，再依1比1之比例將現金匯入至其綁定名下所有臺灣土地
1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反之，若未猜中則點數
11 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藉此具射倖性之賭博方式與該網
12 站經營者對賭多次。嗣因前服役單位發覺調查後，始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移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
15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16 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儀於憲、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其行動電話翻拍之「朕天下娛樂城」網站首頁、會
20 員帳號、綁定帳戶及交易明細等畫面擷圖在卷可佐，是其犯
21 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3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
24 以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
25 於密切接近的時、地為之，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6 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而僅論以一罪。
27 另爰請審酌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於調查移送書所提偵辦意
28 見，量處妥適之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顏 郁 山